個案研討： 高空墜物

****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日本一名國中2年級14歲女學生，涉嫌跟友人把重約8公斤購物推車從22公尺高的商場頂樓丟下人行道，大阪府警住之江警察署今天依殺人未遂罪嫌逮捕14歲女學生。

這個購物推車落在人行道上一名53歲男性上班族面前約兩公尺處，所幸未造成這名男性受傷。警方今天已將兩名13歲女學生也涉及殺人未遂的不當行為，通報大阪府兒童諮詢中心。

這名男性上班族因事發後撥打110通報，警方透過監視錄影機影像等，在賣場附近公園找到3名女學生。 (2021/11/27 中央通訊社)

* 天外「飛」來的[橫禍](https://www.setn.com/Klist.aspx?TagID=131675&utm_source=setn.com&utm_medium=dictionary&utm_campaign=wordnews)！這是很多大陸民眾的心聲，近年來，三天兩頭都有[高空拋物](https://www.setn.com/Klist.aspx?TagID=299044&utm_source=setn.com&utm_medium=dictionary&utm_campaign=wordnews)、[墜物](https://www.setn.com/Klist.aspx?TagID=361204&utm_source=setn.com&utm_medium=dictionary&utm_campaign=wordnews)砸傷路人的消息，民眾走在馬路上不只要看左右前方，還要記得往「上」看，大陸政府在14日時提出修法，保護人民「頭頂上的[安全](https://www.setn.com/Klist.aspx?TagID=10775&utm_source=setn.com&utm_medium=dictionary&utm_campaign=wordnews)」，若故意高空拋物造成人重傷或死亡犯罪屬實，則以故意殺人罪判刑。
* 從大樓住家往外丟東西，這種情形發生過好幾次！過去在台中有一名女子和男友[吵架](https://www.setn.com/Klist.aspx?TagID=9507&utm_source=setn.com&utm_medium=dictionary&utm_campaign=wordnews)，竟然舉起桌子，站在陽台往外丟，在汐止還有一個小朋友跟媽媽走在路上，被螺絲帽丟中頭部，當場頭破血流，像是這些行為，[砸傷](https://www.setn.com/Klist.aspx?TagID=3258&utm_source=setn.com&utm_medium=dictionary&utm_campaign=wordnews)人的話能以傷害罪提告，輕傷的刑度是3年以下，就算沒有傷人，[環保局](https://www.setn.com/Klist.aspx?TagID=4508&utm_source=setn.com&utm_medium=dictionary&utm_campaign=wordnews)也能以廢棄物清理法[開罰](https://www.setn.com/Klist.aspx?TagID=7911&utm_source=setn.com&utm_medium=dictionary&utm_campaign=wordnews)，最低可以罰1500元，可連續開罰。

**觀點分析**

* 高樓亂丟東西的情形層出不窮，這些住大樓或公寓的民眾，如果只因為一時衝動往屋外丟東西，這個舉動輕則罰錢，嚴重的話，傷人甚至害人性命，恐怕就得去坐牢了。
* 故意從高空拋棄物品，尚未造成嚴重後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的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處罰；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處罰。為傷害、殺害特定人員實施上述行為的，依照故意傷害罪、故意殺人罪定罪處罰。
* 很多人都對高空墜物的危害沒有太過於明顯的認知。尤其是很多我們認為微不足道的小物件，都足可以成為威力巨大的殺手。

一個小小的西紅柿從5樓扔下去，可擊碎0.5厘米後的玻璃。

一顆4厘米的鐵釘，從18樓高空拋下，能瞬間插入顱骨。

一個很軟的啤酒易拉罐從15樓拋下，可以輕而易舉的砸破人頭骨，如果在增加10樓，到25樓拋下，就能瞬間致人死亡。

一枚雞蛋從4樓下去，可致使人頭起包，8樓扔下去，可是讓人頭皮破裂，18樓拋下去可砸破頭骨，25樓拋下致人死亡。

一顆麻將從20樓飛下去，可造成忍受骨折，如果砸到頭可致人死亡。

一塊巴掌大的西瓜皮從25樓飛下去，可致人現場死亡。

現實中，一些高空拋物十分危險，只是幸運地沒有傷到人，對這樣的行為如果輕輕放過，難以體現警示意義。這恐怕也是為什麼有人提出，即使沒有造成後果，也應對高空拋物行為追究刑事責任，比如納入「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範疇。

* 高空墜物，不管在各國都是頭痛的問題。現實社會都市中的高樓愈蓋愈多，而且非常密集，高空落物的危機也愈來愈重。尤其台灣地區颱風和地震多發，有時雖非故意，但在強風暴雨或地震肆虐下，陽台上的盆景或壁上的招牌很容易吹落成了高空墜物，造成生命財產不必要的損失。再加上有些人衝動任性、或自以為只是小東西不介意，政府相關單位除法律手段外，宜重視本議題並加強宣導和教育民眾正確的範防措施，總比事後再來追責法辦好得多。

同學們，你遇到過高空墜物嗎？你有何補充的想法？請提出分享討論。